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6,760,69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5,035,041 股)，佔發行總股數 67,500,000 股之 84.08%

出席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玠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光隆董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蔡孟霖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林再林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長劉晏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稽核主管盧冠佑

主席：陳翔玠董事長



記錄：劉奕岑



-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其中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 元因原董事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發放日前轉讓持股而解任其董事職位，故未能領取外，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 上述配發金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與 2023 年度認列費用新台幣 4,500,000 元差異新台幣 500,000 元，將列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其他收入。

## 第三案

案由：202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依公司規模、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已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第七案

案由：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資金貸與	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之金額均已償還。
背書保證	本公司 2023 年度無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事。

#### 四、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附件一及附件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附件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60,693 權(含電子投票 55,035,0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6,724,144 權 (含電子投票 54,998,492 權)	99.93%
反對權數 11,306 權 (含電子投票 11,30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243 權 (含電子投票 25,243 權)	0.04%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956,657 元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81,000,000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

員會。

- (四) 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 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 (七)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商 蒙 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前期保留未分配盈餘	489,271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9,394)
加：2023 年度稅後淨利	101,145,957
可供分配盈餘	100,055,8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6,657)
	90,099,177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1.20 元/股)	(81,000,000)
未分配盈餘	9,099,177

註：以 2023 年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60,693 權(含電子投票 55,035,0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6,715,073 權 (含電子投票 54,989,421 權)	99.9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反對權數 20,377 權 (含電子投票 20,37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243 權 (含電子投票 25,243 權)	0.04%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60,693 權(含電子投票 55,035,0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6,704,957 權 (含電子投票 54,979,305 權)	99.90%
反對權數 27,393 權 (含電子投票 27,39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43 權 (含電子投票 28,343 權)	0.04%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基於營運規劃考量，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60,693 權(含電子投票 55,035,0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6,706,956 權 (含電子投票 54,981,304 權)	99.90%
反對權數 22,394 權 (含電子投票 22,39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343 權 (含電子投票 31,343 權)	0.05%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孟霖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帝醫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60,693 權(含電子投票 55,035,04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註)
贊成權數 56,698,127 權 (含電子投票 54,972,475 權)	99.88%
反對權數 33,855 權 (含電子投票 33,85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1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11 權)	0.05%

註：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係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  
等於 100%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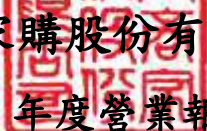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以下空白-----



## 八、 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2023 年度營業狀況：

新冠疫情影響漸趨平緩，疫後生活卻與疫前大不相同，消費型態的改變，大大影響零售業的經營，加以物價攀升造成家戶可支配所得降低，萬物齊漲是所有消費者共同的感受。本公司自 2022 年強化商品品項調整頻率，加快商品汰換速度的策略，在 2023 年顯已發揮效益，即便因新冠疫情帶來的口罩、快篩或酒精銷售額降低，造成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041,914 千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1%，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146 千元，較 2022 年度反增加 82.92%，2023 年度來客數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在這個整體物價水準持續上漲的年代，希望節省開支的消費者更青睞本公司所提供之品質優良、價格卻更划算的商品。

2023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041,914	14,183,503	(1.00%)
合併營業毛利	3,639,638	3,529,580	3.12%
毛利率	25.92%	24.89%	4.16%
合併營業利益	121,266	30,885	292.64%
稅前淨利	106,971	56,205	90.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01,146	55,294	82.92%
每股盈餘（元）	1.50	0.82	82.92%

#### 二、2024 年度經營展望：

本公司多年來堅持提供消費者安心的商品，不忘物美價廉的創立初衷，持續陪伴社區居民，提供質優價低的民生必需品，透過持續改善營運流程降低無謂損耗，引進各項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的便利，走進美廉社，消費者不會看到炫麗的布置物及過度明亮的燈光，迎面而來的是整齊齊全的商品、店員親切的笑容，讓鄰里居民可以在最近的距離最快速地購得家庭所需商品。

本公司 2024 年也將持續展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回饋給消費者，並延續商品調整政策，擴大自辦進口商品、自有品牌商品，建立美廉社與其他競爭通路的競爭壁壘。另本公司員工及加盟主為零售經營的重要基石，本公司除優化薪酬與福利結構以確保徵才與留才的競爭優勢外，亦持續致力於員工職能建置及教育訓練，強化人才發展鏈並提升員工滿意度；對於加盟制度本公司亦將予以調整，提供更彈性的加盟方式，與加盟主共榮共好，激勵加盟主創造更高的績效、協助推展本公司各項政策，降低人才招募之壓力，本公司 2024 年加盟店數預計再新增 100 家。

本公司 2024 年將持續投入各項資源於資訊系統之優化，如 WMS、RPA、BI 等，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協助制定更準確之決策外，亦將投資於物流中心流程之改善及服務量能之擴大，除擴建物流中心增加可服務店數，為未來展店計畫紮根外，本公司亦導入各項自動化設備於物流中心，提升物流服務品質並降低缺工之影響，同時兼顧勞動安全降低職業傷害，此外，本公司亦計畫於物流中心屋頂架設太陽能板，增加再生能源來源，門市導入節能設備降低電力消耗，以因應未來碳盤查及碳計價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本公司一向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為降低因商品退回物流中心產生之碳排放(含商品本身損耗、運輸之碳排放等)，本公司多年來推行不退貨政策，讓下架商品不再退回物流中心及供應商，而可於門市以超低之價格進行出清，讓消費者購得優惠商品同時亦為低碳減廢盡一份心力。

回顧 2023 年，商品品項調整帶來的效益使本公司獲利逐步回升，但瞻望 2024 年，勞動市場緊缺的現象短期內應無法緩解，消費者物價亦預期持續攀升，使零售業經營仍備受挑戰。本公司除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外，將更加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成為消費者心中最信賴的零售品牌」的公司願景始終如一外，矢志提供員工及加盟主最佳的工作環境及報酬的理念亦從未改變，本公司將持續以此為使命，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主軸上努力不懈，以獲得股東、消費者、員工及加盟主等利害關係人之認同，唯有如此，本公司始能永續經營。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 附件二、董事酬金報告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B)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陳翔玠	-	-	550	-	-	-	-	-	-	-	-	-	0.5%	0.5%	735
董事	代表人：陳翔立	-	-	250	-	-	-	-	-	-	-	-	-	0.2%	0.2%	9,400
董事	代表人：翁維駿	-	-	250	-	-	-	-	-	-	-	-	-	0.2%	0.2%	428
董事	代表人：邱光隆	-	-	250	-	-	-	7,575	108	108	2	-	-	7.8%	7.8%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註1)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角谷真司(註1)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山元淳平(註1)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宮田佑馬(註1)	-	-	-	-	-	-	1,682	33	33	-	-	-	1.7%	1.7%	-
獨立董事	林再林	400	400	-	-	-	-	-	-	-	-	-	-	0.4%	0.4%	-
	蔡孟霖	400	400	-	-	-	-	-	-	-	-	-	-	0.4%	0.4%	-
	黃銘傑	400	400	-	-	-	-	-	-	-	-	-	-	0.4%	0.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薪酬以總薪酬具市場競爭力為準，支付報酬，不參與酬勞分派。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準，考量本公司規模、利潤結構及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董事於2023年4月20日解任，山元淳平董事於2023年4月21日新任。另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2024年3月26日轉讓持股超過其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孟霖

  
\_\_\_\_\_

西 元 2 0 2 4 年 2 月 2 3 日

##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屆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 形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4次	2023.03.03	會議	<p>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p> <p>提案：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li> <li>2.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li> </ol>	<p>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稽核報告僅彙整稽核結果，僅表達缺失有無，爾後向獨董報告除稽核報告外，一併提交稽核作業底稿，包含稽核細項程序及查核專業判斷狀況，以供獨立董事進一步確認整體內部控制運作情形。</li> <li>2. 營運方面應針對風險較大之事項特別查核，尤以營運單位及門市管理應加強查核。</li> </ol>
第二屆 第5次	2023.05.05	會議	<p>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p> <p>提案：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訂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li> <li>2. 管理辦法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li> </ol>	<p>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簽核流程建議同 ESG 及風控單位之方式，組成數位化專責小組，以追蹤進度並定期報告。</li> <li>2. 數位化專責小組應規劃並擬定各項表單核決數位化之推進計畫，並定期進行執行進度報告。</li> <li>3. 風險管理小組每半年至董事會報告一次，建議提出年度風控計畫書，並定期報告當前進度與未來規劃之細項內容，藉以持續追蹤計畫書執行情形。</li> </ol>

屆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 形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 6 次	2023.08.04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 與追蹤改善情 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 呈董事會報告。	<p>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獨董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異動應由人資單位統籌通知各單位，其中應特別督促資訊單位確實完成系統異動作業。</li> <li>資訊記錄檔儲存設備除考量購置與擴充外，如基於成本可考量租用雲端設備。</li> </ol>
第二屆 第 7 次	2023.11.03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 與追蹤改善情 形。 提案： 2024 年度稽核 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li> <li>2024 年度稽核計畫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li> </ol>	<p>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獨董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p> <p>稽核建議事項未來也應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持續改善的角度，透過指標設定日趨嚴謹，達成整體組織成長之目的。</p>
第二屆 第 8 次	2023.12.15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 與追蹤改善情 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 董事會報告。	本次溝通無意見。



##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del>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del></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一項已於本規則第五條有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略)</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18日。</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18日。</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1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1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u>	



## 附件六、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三商家購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3,481	16	548,03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三)	5,345	-	5,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7,309	1	92,46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33	-	67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四))	-	-	1,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138	-	12,84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622,365	28	1,797,015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320	1	36,5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35,200	2	176,500	3	
	<u>2,809,491</u>	<u>48</u>	<u>2,671,329</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143,414	20	1,240,69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61,096	30	1,659,417	29	
1780 無形資產	21,989	-	19,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583	-	23,2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5,271	2	102,12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3,845	-	27,064	-	
	<u>3,071,198</u>	<u>52</u>	<u>3,071,676</u>	<u>54</u>	
<b>資產總計</b>	<u>\$ 5,880,689</u>	<u>100</u>	<u>\$ 5,743,00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1.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 58,939	1	\$ 65,731	1	
	153	-	252	-	
	1,398,919	24	1,465,321	26	
	1,973	-	3,164	-	
	506,909	8	474,480	8	
	465,532	8	457,704	8	
	113,433	2	54,565	1	
	<u>2,545,858</u>	<u>43</u>	<u>2,521,217</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6,674	-	8,196	-	
	6,734	-	3,740	-	
	556	-	-	-	
	1,342,466	23	1,249,387	22	
	86,063	2	101,474	2	
	1,442,493	25	1,362,797	24	
	<u>3,988,351</u>	<u>68</u>	<u>3,884,014</u>	<u>68</u>	
	675,000	11	675,000	12	
	1,001,310	17	1,001,300	17	
	69,044	1	63,514	1	
	100,056	2	55,294	1	
	169,100	3	118,808	2	
	1,845,410	31	1,795,108	31	
	46,928	1	63,883	1	
	1,892,338	32	1,858,991	32	
	<u>\$ 5,880,689</u>	<u>100</u>	<u>\$ 5,743,005</u>	<u>100</u>	
<b>負債總計</b>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 913,481	16	548,034	9	
	5,345	-	5,807	-	
	87,309	1	92,467	2	
	1,333	-	671	-	
	-	-	1,490	-	
	12,138	-	12,842	-	
	1,622,365	28	1,797,015	31	
	32,320	1	36,503	1	
	135,200	2	176,500	3	
	<u>2,809,491</u>	<u>48</u>	<u>2,671,329</u>	<u>46</u>	
	1,143,414	20	1,240,694	22	
	1,761,096	30	1,659,417	29	
	21,989	-	19,171	-	
	25,583	-	23,210	1	
	95,271	2	102,120	2	
	23,845	-	27,064	-	
	<u>3,071,198</u>	<u>52</u>	<u>3,071,676</u>	<u>54</u>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 5,880,689</u>	<u>100</u>	<u>\$ 5,743,0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董事長：陳翔鈞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14,041,914	100	14,183,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402,276	74	10,653,923	75
營業毛利	3,639,638	26	3,529,58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29,515	22	3,073,236	22
6200 管理費用	389,591	3	416,6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34)	-	8,793	-
營業費用合計	3,518,372	25	3,498,695	25
營業淨利	121,266	1	30,8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九))	5,417	-	3,04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19,751	-	57,26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21	-	2,6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2)	-	6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25,061)	-	(19,339)	-
7590 什項支出	(9,968)	-	(10,01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	(4,946)	-	(6,38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847)	-	(1,949)	-
	(14,295)	-	25,32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6,971	1	56,20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359	-	12,831	-
本期淨利	82,612	1	43,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12	1	43,37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34)	-	(7,796)	-
	\$ 82,612	1	43,3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34)	-	(7,796)	-
	\$ 82,612	1	43,37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50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50		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992,115	44,064	194,503	94,028	-	1,999,710	
盈餘分配：	-	-	19,450	(19,45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053)	-	-	(175,0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9,450	(194,503)	-	-	(175,0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2	-	-	-	-	1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本期淨利	-	-	-	55,294	(4,124)	(7,796)	43,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294	(4,124)	(7,796)	43,374	
組織重組	-	9,326	-	-	(89,904)	71,679	(8,899)	
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263)	-	-	-	-	(26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1,001,300	63,514	55,294	-	63,883	1,858,991	
盈餘分配：	-	-	5,530	(5,53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275)	-	-	(49,2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530	(54,805)	-	-	(49,2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	-	-	-	-	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本期淨利	-	-	-	101,146	-	(18,534)	82,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146	-	(18,534)	82,6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1,579)	-	1,579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	46,928	1,892,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6,971	56,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098	745,247
攤銷費用	11,771	15,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4)	8,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2	(65)
利息費用	25,061	19,339
利息收入	(5,417)	(3,0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6	6,380
租賃修改利益	(1,330)	(20,6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7	1,9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5,704</u>	<u>773,5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92	(20,59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62)	(5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3	10,007
存貨減少(增加)	174,650	(159,75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83	(9,8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300	(26,50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14)	23,31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	1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402)	90,20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191)	(1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48	(13,5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862	22,852
調整項目合計	<u>976,034</u>	<u>689,09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005	745,303
收取之利息	4,942	3,049
支付之利息	(25,030)	(19,339)
支付之所得稅	(10,858)	(46,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2,059</u>	<u>682,92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24)	(164,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	1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49	14,685
取得無形資產	(14,589)	(10,14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432	8,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296)</u>	<u>(175,45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11)	(17,120)
租賃本金償還	(491,640)	(509,315)
發放現金股利	(49,275)	(175,053)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	(8,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10	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6,316)</u>	<u>(710,2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447	(202,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034	750,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3,481</u>	<u>548,03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總計</b>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4,233	15	494,02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三)	5,345	-	5,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211	1	69,05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21	-	2,84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675	-	2,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736	-	11,173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484,724	26	1,649,379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176	1	35,0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20,200	2	151,500	3
	<u>2,543,621</u>	<u>45</u>	<u>2,421,733</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十三)	138,850	3	107,0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126,053	20	1,228,8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99,052	30	1,572,789	29
1780 無形資產	15,731	-	18,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583	-	23,2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9,318	2	94,584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3,24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3,845	-	27,064	1
	<u>3,121,678</u>	<u>55</u>	<u>3,072,280</u>	<u>56</u>
<b>資產總計</b>	<u>\$ 5,665,299</u>	<u>100</u>	<u>\$ 5,494,0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負債：				
流動負債：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49,663	1	55,393	1
1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153	-	252	-
1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318,685	23	1,402,524	26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6,302	-	4,336	-
119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483,785	9	453,418	8
1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二十)及七)	437,860	8	426,895	8
1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27	2	50,247	1
	<u>2,408,975</u>	<u>43</u>	<u>2,393,065</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1551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674	-	8,196	-
1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734	-	3,740	-
1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56	-	-	-
17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1,310,836	23	1,192,365	2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及七)	86,114	1	101,539	2
	<u>1,410,914</u>	<u>24</u>	<u>1,305,840</u>	<u>24</u>
	<u>3,819,889</u>	<u>67</u>	<u>3,698,905</u>	<u>68</u>
<b>負債總計</b>	<u>675,000</u>	<u>12</u>	<u>675,000</u>	<u>12</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七)及(十三))	<u>1,001,310</u>	<u>18</u>	<u>1,001,300</u>	<u>18</u>
普通股本	69,044	1	63,514	1
資本公積	100,056	2	55,294	1
保留盈餘：	169,100	3	118,808	2
法定盈餘公積	1,845,410	33	1,795,108	32
未分配盈餘	5,665,299	100	5,494,01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3,565,837	100	13,643,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0,095,129</u>	<u>74</u>	<u>10,289,332</u>	<u>75</u>
營業毛利	<u>3,470,708</u>	<u>26</u>	<u>3,353,97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6,119	22	2,900,450	21
6200 管理費用	354,757	3	375,8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3,434)</u>	<u>-</u>	<u>8,79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317,442</u>	<u>25</u>	<u>3,285,044</u>	<u>24</u>
營業淨利	<u>153,266</u>	<u>-1</u>	<u>68,9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	4,910	-	2,8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645	-	33,6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21	-	2,6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2)	-	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654)	-	(16,00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24,185)	-	(18,441)	-
7590 什項支出	(8,741)	-	(3,9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八)及七)	(2,248)	-	(3,81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u>(847)</u>	<u>-</u>	<u>(1,949)</u>	<u>-</u>
稅前淨利	<u>125,505</u>	<u>1</u>	<u>64,001</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4,359</u>	<u>-</u>	<u>12,831</u>	<u>-</u>
本期淨利	<u>101,146</u>	<u>-1</u>	<u>51,17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46</u>	<u>-1</u>	<u>51,170</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u>\$ 101,146</u>	<u>-1</u>	<u>51,17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u>\$ 101,146</u>	<u>-1</u>	<u>51,170</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50</u>		<u>0.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1.50</u>		<u>0.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	675,000	992,115	44,064	194,503	94,028	1,999,710	
-	-	-	19,450	(19,450)	-	-	
-	-	-	-	(175,053)	-	(175,053)	
-	-	-	19,450	(194,503)	-	(175,053)	
-	-	122	-	-	-	122	
-	-	-	-	55,294	(4,124)	51,170	
-	-	-	-	-	-	-	
-	-	9,326	-	55,294	(4,124)	51,170	
-	-	(263)	-	-	(89,904)	(80,578)	
-	-	-	-	-	-	(263)	
675,000	1,001,300	63,514	55,294	-	-	1,795,108	
-	-	5,530	(5,530)	-	-	-	
-	-	-	(49,275)	(49,275)	-	(49,275)	
-	-	5,530	(54,805)	(54,805)	-	(49,275)	
-	10	-	-	-	-	10	
-	-	-	101,146	101,146	-	101,146	
-	-	-	-	-	-	-	
-	-	-	101,146	101,146	-	101,146	
-	-	-	(1,579)	(1,579)	-	(1,579)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100,056	-	1,845,41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  
 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翔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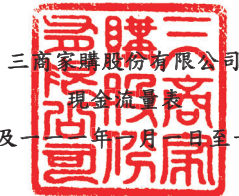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客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5,505	64,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7,812	693,694
攤銷費用	10,212	15,5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34)	8,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2	(65)
利息費用	24,185	18,441
利息收入	(4,910)	(2,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654	16,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8	3,814
租賃修改利益	(742)	(87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7	1,9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3,334	754,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277	(25,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4)	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	1,947
存貨減少(增加)	164,655	(175,3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68	(12,4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300	(1,50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252)	23,2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	1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839)	100,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6	(2,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650	(7,0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274	24,327
調整項目合計	918,215	680,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720	744,124
收取之利息	4,435	2,878
支付之利息	(24,153)	(18,441)
支付之所得稅	(10,850)	(46,0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013,152</b>	<b>682,49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48)	(153,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	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66	5,411
取得無形資產	(7,234)	(10,14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216	10,9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3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2,722)</b>	<b>(171,59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25)	(17,269)
租賃本金償還	(455,530)	(456,869)
發放現金股利	(49,275)	(175,053)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	(8,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10	12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20,220)</b>	<b>(657,96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210	(147,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023	641,09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824,233</b>	<b>494,023</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盼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u>8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8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88. JA03010 洗衣業</u> <u>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u> <u>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為增加服務彈性，加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項目並調整編號順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略)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略)	依公司法第162條調整。
第十二條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分別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須提請股東會決議始得分派。</u>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資產投資。</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p> <p>(略)</p>	文字定義調整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二)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p> <p>(四) 租賃改良物、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p> <p>(五) 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p> <p>(六)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二、(略)</p> <p>三、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但須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u>。</p> <p>(二)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u>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u>。</p> <p>(四) 租賃改良物、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五仟萬元者</u>。</p> <p>(五) 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u>五仟萬元者</u>。</p> <p>(六)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u>如屬不動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仍應於執行後向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二、(略)</p> <p>三、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u>五仟萬元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但須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略)</p>	<p>為保持營運彈性，調整董事會表決權數及調整限額。</p> <p>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係人進銷貨等交易非屬本作業程序規範之資產，故予以刪除。</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p>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規定已於本作業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del>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del> (略)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略)	程序第十六條規範，故刪除此條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u>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 ，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二百</u>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五十</u> 。	為保持營運彈性，調整投資限額，並同步調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投資限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u>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 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百</u>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五十</u> 。	為保持子公司營運彈性，調整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應另依處理準則訂定其 <u>處理</u> 程序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應另依處理準則訂定其 <u>作業</u> 程序後始得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處理</u> 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作業</u> 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del>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del>	<u>(刪除)</u>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已回歸處理準則，故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